

##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約協商作業要點

1. 基於教師權利義務，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，並為協助教師與校方對本校教師聘約能達成共識，以利辦理教師聘任事宜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約協商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在本校聘任一年以上，且於次一學期仍通過續聘之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3. 協商範圍僅就學校與教師前一次雙方合議簽訂聘約與新一學年度(學期)之相關聘約內容修訂為限。
4. 協商內容不得違反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等及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。
5. 學校與教師間協商後如有需雙方合意之條文，得以附約方式載明並由雙方簽署後，聘約始生效力。
6. 教師須於每年 6 月（或 12 月底前）向人事室提出新學年度(或年度)聘約協商申請。若學校於申請期限後對聘約內容有所修訂，則申請期限為自修訂後一週內提出協商申請。
7. 教師每學年度(或年度)提出協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於申請期限內未提出協商申請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當學年度(或年度)不得提出協商申請。
8. 校方接獲教師協商申請後，人事室須於二週內進行協商會議，並於新學年度(或年度)聘約聘期起始日前完成協商作業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9. 若新聘約起始日前仍未完成協商作業，校方得先暫以前一次之聘約內容聘任教師，俟教師與校方協商後之聘約內容，其效力可追溯自該學年度(或年度)聘約聘期起始日起。
10. 教師對校方協商過程有爭議時，可依本校教師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因本協商發生之爭議，雙方應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1. 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12. 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